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關連交易**

**透過公開招標**

**收購杭州大明萬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5%股權**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的過程已經完成。買方為銷售股權的中標者，最終中標價為人民幣17,097,604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買方、賣方及經紀機構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97,604元（即最終中標價）出售銷售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中國寶武（作為經紀機構）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28%，因而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ii)賣方為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中國寶武之聯繫人，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 引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透過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5%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招標的過程已經完成。買方為銷售股權的中標者，最終中標價為人民幣17,097,604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買方、賣方及經紀機構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7,097,604元（即最終中標價）出售銷售股權。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及
- (c) 經紀機構。

####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5%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097,604元（即最終中標價），乃參考一家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資產基礎評估法作出的銷售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1,372,005元估值之80%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買方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按金。該筆按金構成該協議項下代價部份的支付款項。買方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為數人民幣12,097,604元的代價至其指定銀行賬戶。於發出產權交易證明書後及在賣方提出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將向賣方指定的賬戶支付總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該協議的生效日期**

根據該協議，除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規則提呈任何監管機構審批的任何狀況以外，該協議於賣方及買方簽立或加蓋印章當日起生效。

### **收購事項的完成**

該協議規定，賣方及買方應(a)合作及於該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銷售股權所有權的轉讓；及(b)在收到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產權交易證明書起計20個工作日內協助目標公司處理銷售股權所有權的變更登記。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藉著行使與銷售股權有關之優先購買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取得全面控制權，董事會相信就本集團於中國杭州地區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加工、分銷及銷售業務而言，將可使其處於有利位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不在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營業過程當中，惟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寶武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ii)由通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8%；及(iii)由賣方擁有5%。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36	(54,6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580	(38,8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5,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合共95%股權；(i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賣方就銷售股權產生的原有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1,170,000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中國寶武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的生產及分銷。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中國寶武(作為經紀機構)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28%，因而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ii)賣方為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中國寶武之聯繫人，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自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經紀機構」	指	中國寶武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並由買方、賣方及經紀機構就收購銷售股權而訂立的資產交易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透過公開投標方式收購杭州大明萬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的5%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中標價」	指	收購事項的最終中標價，即人民幣17,097,604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蘇大明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目標公司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大明萬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寶武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張鋒先生、錢立先生及倪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健先生及朱保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胡學發先生及陳欣教授。